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7號

原　　告　成鴻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嘉雯
訴訟代理人　張惠英
被　　告　陳侹維即陳文斌

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44,044元。

二、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11,395元應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06年7月24日起在原告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代表原告公司向客戶收取貨款，而被告因意圖自己不法所有，竟自108年2月16日起至同年6月25日止，在如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商家，以在原告公司先列印出貨單時，先行多列印一分出貨單之方法，於向附表所示商家收款並交付出貨單給客戶後，即在加印之出貨單上，偽簽客戶及送貨司機署押後，持該偽造之出貨單交回給原告公司會計，行使前揭偽造之文書用以製造客戶已收取貨物，但尚未收到貨款之假象，以此方式持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客戶商家、收取附表所示貨款金額並據為己用，導致原告受有附表所示未能收取貨款金額之損失，共計新台幣（下同）1,044,044 元，故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於本院刑事判決附表所示時間將貨款佔為己有等語。並聲明：同意賠償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被告自認在卷，而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定有

明文，原告之主張既經被告自認在卷，其主張核屬可採信，本院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09 年訴字第185 號刑事卷甚審閱無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侵占貨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　快

附表：

編號	日期	廠商名稱	收款金額（元）	署押	
				司機	客戶
1	108/2/16	嘟嘟洋行	20,650	無	吳淑0
2	108/2/21	我家商號	16,740	無	羅玉億
3	108/3/2	檸檬樹遊藝場	8,200	無	檸檬樹
4	108/3/13	檸檬樹遊藝場	8,515	無	檸檬樹
5	108/3/13	檸檬樹遊藝場	1,550	無	檸檬樹
6	108/3/19	杏順商店	9,360	5	曾卉柔
7	108/3/19	內豐商號	27,450	5	卓
8	108/3/21	檸檬樹遊藝場	6,035	無	檸檬樹
9	108/3/23	和昌商號	10,740	亮	和昌
10	108/3/23	清秀商號	20,730	萬	清秀

（續上頁）

11	108/3/23	旺昌商號	13,105	無	旺昌
12	108/3/26	茂益雜貨店	2,160	高	莊雅琇
13	108/3/26	旺昌商號	4,650	5	旺昌
14	108/3/26	豐進成商號	4,095	5	洪隆豐
15	108/3/26	嘉蓮雜貨店	4,135	高	0無法辨識
16	108/3/28	檸檬樹遊藝場	2,490	無	檸檬樹
17	108/3/28	檸檬樹遊藝場	490	無	檸檬樹
18	108/3/28	檸檬樹遊藝場	350	無	檸檬樹
19	108/3/28	東鑫洋行	4,895	7	0無法辨識
20	108/3/29	和昌商號	10,290	6	和昌
21	108/4/2	豐進成商號	2,670	5	洪隆豐
22	108/4/2	旺昌商號	9,590	5	旺昌
23	108/4/4	檸檬樹遊藝場	3,305	無	檸檬樹
24	108/4/4	米店商號	8,115	仁	吳永翰
25	108/4/4	米店商號	280	仁	吳永翰

（續上頁）

26	108/4/4	東安雜貨店	33,960	仁	薛大益
27	108/4/4	金發商店	3,445	仁	劉
28	108/4/5	一興商號	3,085	6	王正祿
29	108/4/6	茂益雜貨店	4,980	6	柯俞瑾
30	108/4/9	豐進成商號	4,010	無	洪隆豐
31	108/4/10	杏順商號	4,200	無	陳品成
32	108/4/11	檸檬樹遊藝場	3,880	無	檸檬樹
33	108/4/12	東安雜貨店	64,800	6	薛大益
34	108/4/12	光正商號	16,555	7	吳春正
35	108/4/12	玉美商號	15,742	7	玉美
36	108/4/12	嘟嘟洋行	17,220	無	吳淑0
37	108/4/13	清秀商號	22,423	6	清秀
38	108/4/13	和昌商號	11,100	6	和昌
39	108/4/16	茂益雜貨店	4,340	6	柯俞瑾
40	108/4/16	豐進成商號	3,385	6、7	洪隆豐
41	108/4/17	杏順商號	13,790	6、7	曾卉柔

（續上頁）

42	108/4/18	富盛遊藝場	1,020	6	楊恒龍
43	108/4/18	檸檬樹遊藝場	4,990	無	檸檬樹
44	108/4/18	榕樹下檳榔攤	2,960	7	朝輝
45	108/4/18	玉美商號	18,526	6	玉美
46	108/4/23	豐進成商號	4,235	7	洪隆豐
47	108/4/23	茂益雜貨店	2,600	6	柯俞瑾
48	108/4/25	玉美商號	11,808	6	玉美
49	108/4/25	東安雜貨店	3,160	7	薛大益
50	108/4/25	光正商號	13,975	7（5枚）	吳春正（5枚）
51	108/4/25	米店商號	3,225	7	吳永翰
52	108/4/26	金順發商號	5,000	7	林豐生
53	108/4/26	檸檬樹遊藝場	5,060	無	檸檬樹
54	108/4/26	檸檬樹遊藝場	140	無	檸檬樹
55	108/4/26	萬楹商號	1,920	無	萬盈
56	108/4/29	嘉蓮雜貨店	5,080	6	0無法辨識

（續上頁）

57	108/4/30	茂益雜貨店	3,160	6	莊雅琇
58	108/4/30	新廣泰商號	11,000	無	秦
59	108/5/2	豐進成商號	3,580	無	洪隆豐
60	108/5/3	玉美商號	9,180	6	玉美
61	108/5/3	進吉雜貨店	2,395	6	廖進運
62	108/5/3	米店商號	2,090	6	吳永翰
63	108/5/4	東鑫洋行	4,665	5	0無法辨識
64	108/5/4	清秀商號	8,545	6（2枚）	清秀（2枚）
65	108/5/7	順發商號	6,510	無	林豐生
66	108/5/9	金順發商號	3,510	7	林豐生
67	108/5/10	清秀商號	4,200	無	清秀
68	108/5/10	嘟嘟洋行	26,450	無	吳淑0
69	108/5/11	新廣泰商號	2,175	6	秦
70	108/5/11	一興商號	3,425	6	王正祿
71	108/5/12	富盛遊藝場	4,870	樂	媛

（續上頁）

72	108/5/14	豐進成商號	2,690	5	洪隆豐
73	108/5/14	茂益雜貨店	3,150	6	莊雅琇
74	108/5/16	玉美商號	12,680	6	玉美
75	108/5/16	光正商號	12,265	無	吳春正
76	108/5/16	米店商號	3,840	6	吳永翰
77	108/5/17	金順發商號	5,870	7	林豐生
78	108/5/17	富盛遊藝場	3,300	7	鄭伃涵
79	108/5/17	一興商號	4,040	6	王正祿
80	108/5/18	冠益保養廠	500	無	益
81	108/5/21	我家商號	12,040	無	0無法辨識
82	108/5/21	一誠百貨商行	1,600	無	0無法辨識
83	108/5/23	玉美商號	14,882	6	玉美
84	108/5/23	東安雜貨店	33,150	6	薛大益
85	108/5/23	進吉雜貨店	2,575	6	廖進運
86	108/5/23	檸檬樹遊藝場	2,990	無	檸檬樹

（續上頁）

87	108/5/23	詹雜貨店	2,930	6	李秀0
88	108/5/23	頂裕商號	6,600	6	朱慶0
89	108/5/25	大發商號	12,528	1（2枚）	大發良 2枚
90	108/5/26	嘟嘟洋行	20,650	無	吳淑0
91	108/5/28	內豐商號	26,000	5	卓
92	108/5/28	順發商號	5,665	6	0無法辨識
93	108/5/30	米店商號	2,670	4	吳永翰
94	108/5/30	昌榮商號	3,210	7	鄭
95	108/5/31	金順發商號	4,100	7（2枚）	林豐生 2枚
96	108/6/1	裕發雜貨店	13,665	7	裕發
97	108/6/1	群利超市	10,170	7（2枚）	群利 2枚
98	108/6/1	阿里港遊藝場	250	7	慈
99	108/6/1	阿里港遊藝場	4,490	7	慈
100	108/6/6	米店商號	3,360	仁、7	吳永翰 2枚

（續上頁）

101	108/6/6	勝成雜貨店	20,990	4	勝成
102	108/6/6	復興商號	17,700	4	魏
103	108/6/6	金發商號	12,960	4	金發
104	108/6/7	阿里港遊藝場	6,255	7	0無法辨識
105	108/6/7	阿里港遊藝場	1,400	7	0無法辨識
106	108/6/7	朝輝商號	13,632	7	朝輝
107	108/6/7	萊客超商	8,160	7（2枚）	皇 2枚
108	108/6/11	培益商號	11,700	5	陳品成
109	108/6/11	茂益雜貨店	3,100	6	柯俞瑾
110	108/6/11	永大久雜貨店	10,322	無	王明富
111	108/6/13	金順發商號	330	無	林豐生
112	108/6/13	金順發商號	4,860	無	林豐生
113	108/6/13	東鑫洋行	2,800	7	0無法辨識
114	108/6/13	米店商號	3,310	無	吳永翰

（續上頁）

115	108/6/13	復興商號	6,750	7	復興
116	108/6/13	光正商號	23,400	7	吳春正
117	108/6/13	佳儂超商	7,060	7	佳儂
118	108/6/13	佳儂超商	9,996	7	佳儂
119	108/6/20	光正商號	11,945	6（3枚）、7（2 枚）	吳春正5枚
120	108/6/20	佳儂超商	10,830	仁	佳儂
121	108/6/20	阿里港遊藝場	7,240	6	0無法辨識
122	108/6/24	檸檬樹遊藝場	10,000	無	檸檬樹
123	108/6/25	順發號	10,485	無	順發
		合計	1,044,044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粘嫦珠